

证券代码：300527

证券简称：中船应急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23048

债券简称：应急转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调整相关财务数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差错更正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唐勇、王小丰、李应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6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根据警示函内容，公司在财务核算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1. 收入确认不准确。公司2021年签署8套应急装备产品销售合同，2022年仅验收并交付2套，6套未取得验收文件，公司全部在2022年确认了收入；公司2021年签署了多批量应急装备的销售合同，其中部分产品于2023年才交货，公司全部在2022年确认了收入。

2. 坏账计提不准确。公司对部分应收债权未按照公司的评估决议采取单项计提；公司对部分应收债权账龄分类错误，将账龄1年内的应收债权分类至1-2年进行坏账计提。

公司对上述所涉问题进行了认真梳理及查证，现对上述两个问题情况详细说明如下：

问题 1. 收入确认不准确。

(1) 某型应急装备合同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签订了 8 套应急装备销售合同，合同约定交付时间从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公司于 2022 年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了装备生产和试验，具备验收和交付条件，合同监管单位对装备生产进度进行了确认。公司组织了内部交验评审，并交付了 2 套，因客户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前几年特殊因素等影响，另 6 套装备未交付。公司于 2022 年在 6 套装备未取得客户现场验收报告的情况下，本合同 8 套装备全额确认了收入，收入确认不准确。提前确认收入影响金额 2442 万元，确认成本金额 1108.95 万元，增加利润金额 1333.05 万元。

(2) 2021 华 20 合同

2021 华 20 合同是公司根据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计划安排，与多个省份的交通部门签订的多批量应急交通装备销售合同，合同约定交付时间为 120 至 180 天，2021 华 20 合同于 2022 年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已全部完工，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全权委托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公司）进行验收，公司 2022 年根据各省份交通部门的通知陆续安排发货。

2021 华 20-1 合同是公司 2021 年 9 月 27 日与西藏自治区交通战备办公室签订的应急装备合同，合同金额为 240 万元，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80 日；2021 华 20-5 合同是公司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与云南公路局签订的应急装备合同，合同金额为 587 万元，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20 日。因客户未确定发货地点，上述两个合同装备暂存公司未发货，公司 2022 年按合同金额的 95%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不准确。提前确认收入影响金额 695.24 万元，确认成本金额 730.14 万元，减少利润 34.9 万元。

上述两项收入确认不准确，合计增加利润 1,298.15 万元。

问题 2. 坏账计提不准确。

(1) 关于某单位坏账计提

公司与某单位签订的销售合同，因客户需对该装备价格进行复核，核减比例一般不超过 20%，经公司评估，存在一定回款风险，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应对该单位的销售合同按照单项计提坏账，计提比例 20%，但计提坏账时，财务人员

将该单位按照账龄计提坏账 1,192.79 万元，多计提坏账 536.62 万元，减少利润金额 536.62 万元。

(2) 关于天津旺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坏账计提

公司对天津旺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债权账龄分类错误，该债权账龄全部是一年以内，应计提坏账准备 2.58 万元，财务人员在划分账龄时部分放在 1-2 年，多计提坏账 47.50 万元，减少利润金额 47.50 万元。

上述两项坏账计提事项合计减少利润金额 584.12 万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 2022 年度、2023 年一季度、2023 年半年度、2023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存在的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2022 年度净利润由 12,485,204.42 元调整为 5,539,745.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 1,664,327.28 元调整为-5,281,131.74 元，前述调整导致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审计报告及营业收入专项审核报告。

二、前期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对 2022 年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更正的情况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账款	451,923,936.88	3,738,219.38	455,662,156.26
存货	359,207,184.04	18,390,810.65	377,597,994.69
合同资产	770,013,232.35	-29,269,354.87	740,743,877.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29,284.32	-876,182.91	25,453,101.41
应交税费	31,950,183.29	-1,071,048.73	30,879,134.56
未分配利润	826,747,602.14	-6,945,459.02	819,802,143.12
营业收入	1,689,496,783.72	-31,372,354.87	1,658,124,428.85
营业成本	1,318,180,433.62	-18,390,810.65	1,299,789,622.97
信用减值损失	-11,122,568.42	3,738,219.38	-7,384,349.04
资产减值损失	-10,047,471.79	2,103,000.00	-7,944,471.79
所得税费用	7,003,911.21	-194,865.82	6,809,045.39
净利润	12,485,204.42	-6,945,459.02	5,539,745.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4,327.28	-6,945,459.02	-5,281,131.74

2. 对 2022 年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更正的情况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账款	191,406,084.54	3,738,219.38	195,144,303.92

存货	297,963,576.63	18,390,810.65	316,354,387.28
合同资产	718,564,477.01	-29,269,354.87	689,295,122.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291,684.69	-876,182.91	51,415,501.78
应交税费	16,165,843.71	-1,071,048.73	15,094,794.98
未分配利润	884,505,768.91	-6,945,459.02	877,560,309.89
营业收入	1,470,604,382.91	-31,372,354.87	1,439,232,028.04
营业成本	1,085,300,194.43	-18,390,810.65	1,066,909,383.78
信用减值损失	-206,325,616.97	3,738,219.38	-202,587,397.59
资产减值损失	-10,048,898.21	2,103,000.00	-7,945,898.21
所得税费用	-25,083,939.43	-194,865.82	-25,278,805.25
净利润	-44,083,074.55	-6,945,459.02	-51,028,533.57

3. 对 2023 年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更正的情况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账款	385,331,705.68	3,738,219.38	389,069,925.06
存货	471,622,960.09	18,390,810.65	490,013,770.74
合同资产	548,255,294.21	-29,269,354.87	518,985,939.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99,177.96	-876,182.91	28,622,995.05
应交税费	12,461,148.89	-1,071,048.73	11,390,100.16
年初未分配利润	826,678,216.32	-6,945,459.02	819,732,757.30

4. 对 2023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更正的情况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账款	423,847,090.39	3,738,219.38	427,585,309.77
存货	360,052,045.07	18,390,810.65	378,442,855.72
合同资产	509,186,684.57	-29,269,354.87	479,917,329.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19,875.98	-876,182.91	28,243,693.07
应交税费	7,852,941.56	-1,071,048.73	6,781,892.83
年初未分配利润	826,678,216.32	-6,945,459.02	819,732,757.30

5. 对 2023 年半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更正的情况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账款	134,253,308.63	3,738,219.38	137,991,528.01
存货	254,443,447.25	18,390,810.65	272,834,257.90
合同资产	474,563,573.29	-29,269,354.87	445,294,218.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746,998.70	-876,182.91	52,870,815.79
应交税费	1,139,131.34	-1,071,048.73	68,082.61
年初未分配利润	884,505,768.91	-6,945,459.02	877,560,309.89

6. 对 2023 年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更正的情况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账款	250,537,623.69	3,738,219.38	254,275,843.07
存货	389,122,972.52	18,390,810.65	407,513,783.17
合同资产	452,219,765.93	-29,269,354.87	422,950,411.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24,842.86	-876,182.91	27,048,659.95
应交税费	7,516,865.24	-1,071,048.73	6,445,816.51
年初未分配利润	826,678,216.32	-6,945,459.02	819,732,757.30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一致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使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1-06110 号）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1-0532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